

第 MEPC.299 (72) 號決議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

《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與管理公約》 修正案

第 E-1 和 E-5 條修正案

(批准國際船舶壓載水管理證書附加檢驗)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的第 38 (a) 條，

注意到《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與管理公約》(《壓載水管理公約》) 第 19 條規定的修正程序，以及賦予本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對其修正以供締約國通過之職能，

在其第七十二屆會議上，審議了關於批准國際船舶壓載水管理證書附加檢驗的《壓載水管理公約》第 E-1 和 E-5 條的建議修正案，

1 按《壓載水管理公約》第 19 (2) (c) 條，通過第 E-1 和 E-5 條的修正案，其文本列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壓載水管理公約》第 19 (2) (e) (ii) 條，決定，該修正案應於 2019 年 4 月 13 日被視為獲得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締約國通知秘書長其反對該修正案；

3 **提請**各締約國注意，按《壓載水管理公約》第 19 (2) (f) (ii) 條，該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獲得接受後，應於 2019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4 **進一步提請**各締約國方儘快將上述《壓載水管理公約》的修正案適用於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

5 **要求**秘書長，按《壓載水管理公約》第 19 (2) (d)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正無誤副本送交《壓載水管理公約》各締約國；

6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送交非《壓載水管理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各會員；

7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準備一份《壓載水管理公約》的核正無誤文本的綜合版本。

附 件

《壓載水管理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批准國際壓載水管理證書附加檢驗）

第 E 節—壓載水管理的檢驗和發證要求

第 E-1 條—檢驗

1 第 1.5 段中，刪除最後一句話“此種檢驗須在按第 E-2 和 E-3 條簽發的證書上作出簽註”。

第 E-5 條—證書的期限和效力

2 第 8 段的起首部分中，“年度檢驗”一詞由“年度或中間檢驗”替換。

3 第 8.3 段中，“年度檢驗”一詞由“年度或中間檢驗”替換。

4 刪除現有第 9.1 段，現有第 9.2 至 9.4 段分別重新編號為第 9.1 至 9.3 段。